

证券代码：836343 证券简称：茶花电气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0月15日，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50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覃孝梅、杨冶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20年10月14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18年10月1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覃孝梅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100-2号1803室

2. 自然人

姓名：杨冶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100-2号1803室

（二）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覃孝梅持有公司股份 318.2 万股、持股占比为 28.93%，杨冶持有公司股份 21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64%，覃孝梅、杨冶夫妇合计持股 48.56%，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覃孝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杨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贷款 500,000.00 元，贷款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具体贷款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覃孝梅、杨冶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支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实际控制人覃孝梅、杨冶自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周转，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